

天主教法典

第一卷

總則

第八題

治權

129 條 - 1 項 - 教會的治理權，由天主所制定，亦謂之管理權，依法規定，領有聖秩者為有治權的合格人員。

2 項 - 為治權的行使，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。

130 條 - 治權原本行使於外庭，但有時僅行使於內庭，惟行使於內庭時，產生外庭之效果，此時外庭不予承認，但法律對某些特定個案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1 條 - 1 項 - 依法與職位結合的治權謂之職權，非因職位而授與某人的權，謂之代權。

2 項 - 職權分正職權及副職權。

3 項 - 聲稱自己為代表者，有提出代表證明的責任。

132 條 - 1 項 - 經常代權依照代權的規定行使。

2 項 - 授與教長的經常代權，除於授予時另有明文規定，或因個人特殊才能而給予者外，不因該教長權力的解除而消失，即使該教長已開始行使者亦然，但應將它轉予負責治理的繼任教長。

133 條 - 1 項 - 代表無論對事對人，超出其所受命之範圍者，視同未行。

2 項 - 以異於命令所指定的方式處理所代表的事，不算超出其所受命的範圍，但授權人規定此方式為效力所繫者除外。

134 條 - 1 項 - 法律上所稱教長，除教宗外，尚指教區主教及其它管理地區教會者，臨時管理者亦然，或依 368 條的規定與地區教會同等之社團的管理人；以及在上述教區，地區教會，社團等享有行政權者，即副主教及主教代表；同樣，對其成員說，宗座立案聖職修會的高級上司以及宗座立案聖職生活團的高級上司，惟限於享有行政權者。

2 項 - 稱教區教長，意即 1 項所列之人，但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除外。

3 項 - 凡法律明示教區主教方有行政權時，僅指教區主教及 381 條 2 項所指的人，副主教及主教代表除有主教特別命令不得行使。

135 條 - 1 項 - 治權分立法權、執行權及司法權。

2 項 - 立法權應依法定方式行使，在教會最高當局下之立法者，不得有效授立法權予他人，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，擅將此許可權授與他人者無效；由下級立法者制定的法律違反上級法律者，無效。

3 項 - 法官或審判團享有的司法權，應依法定方式行使，不能授權他人；準備法令及判決行爲，不在此限。

4 項 - 有關執行權之行使，依下列各條的規定。

136 條 - 執行人雖在轄區外，對其轄區內外的屬下，可有效行使執行權，但事件性質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對轄區內的旅客，爲恩准的頒賜、或爲普通法或依 13 或 2 項 2 款他們該守之特別法，亦可行使執行權。

137 條 - 1 項 - 執行職權可授權他人，或爲特定行爲，或爲一切個案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由宗座授權的代表執行權，可轉委他人，或爲特定行爲，或爲一切個案；但如係因受委人的特別才能或授權人明文禁止轉委者，不在此限。

3 項 - 由其他有職權的主管所領受的代表執行權，如係爲一切個案者，得爲個別個案轉委他人；如係爲某一行爲或某些指定行爲，則不得轉委；有授權人明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4 項 - 凡轉委的權力，除原授權人明示准許外，不得再轉委之。

138 條 - 執行職權及為一切個案的代表權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其餘一切權力應從狹義解釋。凡給與代表權時，凡使用該權所必要的一切，視同一並給與。

139 條 - 1 項 -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向有關主管即使向上級主管請求時，其他有關主管的執行權或為職權或為代表權不因此而停止。

2 項 - 已呈送於上級的案件，非有重大而緊急的理由，下級勿再加干涉；如干涉時，應立即呈報上級。

140 條 - 1 項 - 數人連帶受託處理同一事件時，其中一人已先著手辦理該事件者，應排除其餘的人；但先著手者後因受阻，或不願繼續辦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數人集體受託時，全體均應依 119 條之規定進行；但委任書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3 項 - 執行權授與數人時，推定其為連帶受委。

141 條 - 數人連續時，其先受命而從未被收回者，應辦理被委的事務。

142 條 - 1 項 - 代表權的消失：或因代表的事件完成，或因授權書內指定的期間已過，或代表的個案數目已滿，或授權的目的因中止，或授權人直接通知受委任人，或受委任人通知授權人放棄其權利並為授權人所接受。至於授權人的權力解除，除委託書中附明文指示外，代表權不因而消失。

2 項 - 由代表權而作的行為，如僅為內庭，因未注意，而超過准用的時間時，亦為有效。

143 條 - 1 項 - 職權因其所結合之職務的喪失而消失。

2 項 - 為對抗撤職或免職，依法上訴或訴願時，職權中止；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144 條 - 1 項 - 對事實或法律有共同錯誤，或對法律或事實有實際及蓋然的疑義時，教會補足內外二庭的治權中的執行權。

2 項 - 同一規範亦適用於 882、883 條，966 條及 1111 條 1 項所論的代行權。

<接 145 條>